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

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9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9-02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